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李惠龍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國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1號清償債務
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
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
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
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
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
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當
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其以為明瞭當事人李素
月開庭陳述內容及本院所詢相關事項為由，聲請交付本院民
國113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
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
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
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
02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3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7 法官 陳正禧

08 法官 施懷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洪鴻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